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由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分最多36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不超過240,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240,000,000港元等值金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投資者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批認購股份款項。投資者一般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在收訖其後各批認購股份款項有關之股份之股票後之營業日支付該批認購股份款項,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其後各批認購股份款項之金額應為4,000,000港元或經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超過8,000,000港元)(須受認購協議所訂明之任何向下調整之規限)。各批付款合共不得超過36次。

本公司一般須就每批付款在不遲於該批認購股份相關定價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按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

認購價將為相關定價期內任何五個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投資者全權酌情選擇)之平均數之92.5%。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90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最多之款項2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389,263,1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71,893,839股股份約42.46%。

啟動費用股份、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首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 股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倘若上述任何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根據一 般授權發行,則上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投資者股份(倘啟動費用股份、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首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則不包括該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PA Macro Opportunity V Limited (「投資者」)。

投資者為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該基金由PAG(前稱Pacific Alliance Group)管理,PAG為亞洲其中一個最大規模專注於亞洲之基金管理人,辦公室遍佈香港、上海、北京及東京等亞洲各地。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批款項付款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須分最多36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不超過240,000,000港元之款項。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首批認購股份款項。投資者須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

條件後,在收訖之前一批付款有關之股份之股票後之營業日作出其後一批付款, 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

除首批付款外,其後各批付款之金額應為4,000,000港元或經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 之有關較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超過8,000,000港元)。各批付款合共不得超過36次。

倘於任何定價期(「首個定價期」)內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a)股份暫定買賣(本公司就發生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股價敏感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公佈或通函)而自願申請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除外);或(b)本公司之市值少於400,000,000港元,則可由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將第二批認購股份款項及其後各批認購股份款項各自應付之總認購款額扣減至少於4,000,000港元(包括零)之款額。

本公司向投資者收取之任何一批付款之款項應被視為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之不計 息貸款,直至相關認購股份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為止,屆時該筆貸 款之款項應用作該等認購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應繳股份溢價。

認購股份

本公司一般須就每批認購股份款項在不遲於該批認購股份款項相關定價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而投資者亦不會單獨或與另一人士共同承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權益以使投資者將因此佔本公司有關時間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超過19.99%投票權。

認購價將為相關定價期內之任何五個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投資者全權酌情選擇)之平均數之92.5%。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應以相關批付款之金額除以就該批認購股份款項支付之 認購價而予以釐定。

底價保障

倘任何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底價,本公司可選擇向投資者以現金償付投資者所作出之相關批付款連同相等於該批付款之金額8%之款項之終止費用(「**選擇性現金付款**」)或繼續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有權(但無責任)終止認購協議。

啟動費用股份

於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首批付款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啟動費用,金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最高投資總額之1.65%,將透過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於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即啟動費用金額除以緊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商數)。

最低價

倘任何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未能相等於或高於最低價,則本公司可於接獲投資者發出之定價通知時,選擇向投資者償還投資者所支付之相關批付款連同相等於該批付款金額8%之終止費用(兩者均須按本公佈「底價保障」一節所載之相同條款以現金支付),或繼續按最低價發行認購股份。

購股權

於發行各批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所授出各購股權相關之各批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股份收市價之120%之價格(「**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並要求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在緊隨授出該購股權週年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午夜十二時正前就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行使多於一次。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生合併、拆細、註銷或類似重組情況及倘透過將本公司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派付股息或向股東分派股份,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慣常 調整。

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啟動費用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之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資者出售股份

投資者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於任何單一個交易日內代表其於聯交所出售之全部認購股份合共不多於(a)股份於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成交量之20%;及(b)股份於緊接之前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之20%(以較高者為準),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代表投資者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交易日(而於該交易日股份之總成交量少於1,000,000港元)(不包括並非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倘發生可予以補償之違約事件而該事件並未於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事件之通知後之規定期限內予以補償,則該等限制將不再有效。

首批付款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支付首批認購股份款項及接納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 先決條件於下文所列之時限內達成後或(如適用)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毋須達成 並由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就認購協議作出公佈,且其後並無接獲聯交 所就其發出之重要評註。
- (b)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i)配發及發行啟動費用股份;(ii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 授出購股權(假使無法根據一般授權就(i)至(iii)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以致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可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進行。
- (c)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不會因簽立認購協議或支付首批認購股份款項 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d) 本公司向投資者交付聯交所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啟動費用股份、首批認 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於首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副本,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且仍具十足效力及 作用,而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仍獲達成。
- (e) 本公司向投資者交付聯交所批准(d)項所述而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及購股權、就其後各批認購股份款項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於其後各批認購股份 款項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副本,而有關批准並 未被撤銷或修訂,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其附帶之所有條件仍獲達成。
- (f) 投資者信納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指示其將會或可能會保留、反對、停止、取 消或撤銷股份上市及/或買賣,且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出現 任何情況使證監會可按此根據證監會規則行使其權力。
- (g) 聯交所或證監會或兩者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 已獲全面遵守。
- (h) 向投資者交付:(i)在(b)項所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及(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有關批准一般 授權之決議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之副本(經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
- (i) 向投資者交付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據此擬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之會議記錄副本(經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 證為真確)。
- (j) 並無實行、頒佈或採納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無效之 法律、規則或規例,且並無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當局所頒佈仍具有效

力之命令或禁制令限制或禁止任何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而任何一方亦無於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就此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

- (k)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股份仍然在聯交所買賣,惟本公司就發生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股價敏感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公佈或通函)而自願申請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則除外。
- (I)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於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被視作作出之日期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m) 投資者合理認為概無發生認購協議項下所界定之違約事件。
- (n) 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 有協議及契諾。
- (o) 概無發生投資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足以令投資者根據於認購協議作 出之聲明提出一項或多項申索之變動、事件或情況(按認購協議所界定)。
- (p) 投資者已就支付首批認購股份款項收訖認購協議所規定所有須交付者。

上述(b)、(e)及(h)項先決條件僅適用於投資者支付首批認購股份款項時。

第二批付款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支付第二批認購股份款項之責任乃受上文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除了(b)、(e)項先決條件(但在後者之情況下倘(d)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作別論)及(h)項先決條件(但在後者之情況下倘支付第二批認購股份款項之日期為於(b)及(i)項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則作別論)。

其後各批付款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支付任何其後各批認購股份款項之責任乃受上文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

被禁止之交易

認購協議禁止本公司訂立任何類型股本集資安排(其條款及/或結構與認購協議相同或類似或其準備與認購協議類似或相類之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有關禁止並不限制一般集資活動,諸如(i)涉及按每股股份固定價格發行股份進行之供股、股東購股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獲准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或(ii)按固定初步轉換或認購價(須就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每股價格或實際價格而進行之其後股本發行作出調整)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進行其他股本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終止

認購協議將於就認購協議項下之第36批認購股份款項發行認購股份後隨即自動屆滿。

於以下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隨時相互達成書面共識;
- (ii)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可予以 終止;
- (iii) 倘緊接定價期前之認購價低於底價,且於90日延期期間內,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無在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內相等於或高於底價之 115%,則任何一方可予以終止;
- (iv) 倘任何一方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致使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屬 於或成為不合法或實際上不可行,或致使任何該等交易為不可強制執行、無 效或可撤銷,則任何一方可予以終止;
- (v) 就屬於第24批付款之一批付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任何一方可隨時 予以終止;
- (vi) 在本公司已通知投資者其有意作出選擇性現金付款,本公司可予以終止;

- (vii) 於投資者支付第10批付款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終止通知及支付終止費用(其金額相等於投資者最近期付予本公司之一批付款之8%)後,本公司可隨時予以終止。倘某批付款之認購股份由於發出終止通知而不予發行,本公司亦須向投資者償還該批付款之款項;
- (viii) 倘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選擇性現金付款通知,則投資者可於發出該通知後30日內予以終止;
- (ix) 倘延遲向投資者發行某批認購股份40個營業日後(而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會使 投資者佔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超過19.99%投票權),則投資者可予以終止;
- (x)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則投資者可予以終止;
- (xi) 倘發行違約事件(例如與無力償債相關事件、違反認購協議或監管規定、暫停買賣、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不利變動、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效或非法以及資本架構或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變更),而該事件(倘可予補償)未有於任何適用期限內按要求補償,則投資者可予以終止;或
- (xi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發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會導致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倘 該條件當其時未有達成),或無法持續達成(除非投資者已豁免該未有達成之 條件則作別論),惟倘條件未有達成亦構成一項可予補償之違約事件,但本 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限內全面補償該違約,則投資者可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 通知後予以終止。

一般授權

啟動費用股份、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首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4,378,76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倘若上述任何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則上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特別授權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由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啟動費用股份、 首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首批購股權股份及第二批購股權股份,以及其 後所有各批認購股份及其後各批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 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190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最多之款項2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將為1,389,263,1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71,893,839股股份約42.46%。啟動費用股份總數為20,842,105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按購股權行使價0.228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263,158股股份(假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該批認購股份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90港元)。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最低價0.110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最多之款項2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399,636,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71,893,839股股份約73.34%。啟動費用股份總數為36,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按購股權行使價0.132港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1,818,182股股份(假設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該批認購股份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10港元)。

僅供説明用途,以下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190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完成認購最多240,000,000港元後;及(iii)緊隨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110港元(即認購股份之最低價)完成認購最多240,0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認購價 0.190港元認購最多 240,000,000港元及發行 啟動費用股份及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緊隨按認購價 0.110港元認購最多 240,000,000港元及發行 啟動費用股份及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76,457,322	51.24%	1,676,457,322	35.97%	1,676,457,322	29.56%
張桂蘭女士 <i>(附註2)</i>	1,678,527,322	51.30%	1,678,527,322	36.01%	1,678,527,322	29.60%
陳通美 <i>(附註1及2)</i>	1,678,527,322	51.30%	1,678,527,322	36.01%	1,678,527,322	29.60%
小計	1,678,527,322	51.30%	1,678,527,322	36.01%	1,678,527,322	29.60%
投資者(附註3)	-	0.00%	1,389,263,158	29.81%	2,399,636,364	42.31%
其他股東	1,593,366,517	48.70%	1,593,366,517	34.18%	1,593,366,517	28.09%
總計	3,271,893,839	100.00%	4,661,156,997	100.00%	5,671,530,203	100.00%

附註:

- 1.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 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受限制所規限,投資者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不得超過19.99%。

資金成本

除啟動費用股份(相當於投資者同意認購之最高總額之1.65%)外,本公司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乃為本公司引薦融資機遇及提供意見之代理)支付成功提取之各批付款金額之4%之費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增值服務,譬如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等。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確保本公司於約三年之期間內可獲取資金。同時,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按與未來發行之當時價格掛鈎及有可能較現時之股價有所溢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從而可能將股東之攤薄效應減至最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4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由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

香港生效而並無開門營業之日子

「啟動費用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應付予

投資者之不可退還啟動費用(金額為投資者同意認

購之最高總額之1.65%)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

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底價」 指 每股股份0.14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本公

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PA Macro Opportunity V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啟動費用股份、認購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 「投資者股份」 指 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最低價| 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指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發行各批認購股份款 指 項時向投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行使價購 買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 相等於根據認購協議所授出各購股權相關之各批認 指 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股份收市價之120%之金 額(可予調整) 「購股權股份」 指 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定價日期」 某批付款日期後第28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 指 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惟受認購協議規定之任何延遲

所規限

最近一批付款日期(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 「定價期」 指 隨其後之交易日) 起至緊接定價日期前之交易日止 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 「認購協議」 指 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金額最多為 240,000,000港元之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定價期內任何五個每 指

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投資者全權酌情 選擇)之平均數之92.5%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低於 最低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就一批認購股份款項向投資者或其代 名人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任何一批認購股份款項(最多為36批),投資者藉此 「批認購股份款項| 指 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總額最 高為240,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子,不

包括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或其中一段由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

港生效而取消之日子

「批付款」 指 支付一批認購股份款項

「批支付日期」 指 支付任何一批付款之日期

「每股股份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 |

指 就一個交易日而言,股份於該交易日之一般營業過程中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港元計值,四捨五

入至四個小數位),誠如投資者全權酌情選擇於 Bloomberg LLC、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聯 交所中之任何一間機構所發佈者,或倘上述機構概 無發佈,則誠如一間可資比較之行業認可服務機構

所發佈者;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調整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 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